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第2(i)項普通決議案除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0,900,000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第2(i)項普通決議案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77,264,000 (99.9958%)	24,000 (0.0042%)
2.	(ii) 重選施俊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577,264,000 (99.9958%)	24,000 (0.0042%)
	(iii) 重選李裕桂先生為執行董事	576,788,000 (99.9134%)	500,000 (0.0866%)
	(iv) 重選劉鵬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577,264,000 (99.9958%)	24,000 (0.0042%)
	(v) 重選鄭健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7,264,000 (99.9958%)	24,000 (0.0042%)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77,264,000 (99.9958%)	24,000 (0.0042%)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7,264,000 (99.9958%)	24,000 (0.0042%)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266,788,000 (99.8129%)	500,000 (0.187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67,264,000 (99.9910%)	24,000 (0.0090%)
6.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266,788,000 (99.8129%)	500,000 (0.1871%)
7.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一般計劃上限	266,788,000 (99.8129%)	500,000 (0.1871%)

董事退任

由於王加進先生（「王先生」）最近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彼因須投入更多精神時間於其他工作而不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並無提呈第2(i)項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因此，王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和，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任職董事期間之支持、忠誠及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祝願其前程似錦。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朱燕燕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